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 5 月 6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2023 年 5 月 17 日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（电话会议）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国际大酒店会议室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会议决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（含三名独立董事、一名职工董事），董事会提名丁雄军先生、李静仁先生、刘世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

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姜国华先生、郭田勇先生、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（二）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商标许可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茅台集团”）签订的《商标许可协议》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，公司拟与茅台集团继续签订《商标许可协议》，茅台集团拟将注册的106件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茅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四位董事（丁雄军、李静仁、刘世仲、谢钦卿）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商标许可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—013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两只产业

发展基金。一只基金是公司与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茅台（贵州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；另一只基金是公司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、茅台（贵州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茅台（贵州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四位董事（丁雄军、李静仁、刘世仲、谢钦卿）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14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股东大会安排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 历

丁雄军，男，1974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理学博士。曾任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厅党组成员，贵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贵州省毕节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（分管市政府常务工作），贵州省能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董事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董事，茅台学院董事长、董事。

李静仁，男，1964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全国企业法律顾问。曾任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，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代行总经理职责。

姜国华，男，1971年8月生，会计学博士。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、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、毕马威（KPMG）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、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。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，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郭田勇，男，1968年8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；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盛雷鸣，男，1970年3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博士，一级律师。曾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，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世仲，男，1975年5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博士，公司律师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知保处处长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知保部主任。现任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贵阳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